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告 台富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峻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起訴前之附帶請求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所示紅色部分（面積335平方公尺）騰空返還；(二)被告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0,040元本息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應按月給付2萬5,334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「系爭土地被占用部分之交易價額」及「起訴前之請求費用152萬0,040元」，兩者合併計算之。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，為每平方公尺9,1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。則暫以原告主張之被占用面積335平方公尺為準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6萬8,540元【計算式：(9,100元×335平方公尺) + 152萬0,040元 = 456萬8,54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6,2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楊鵬逸